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何三寶

電話：(07)3121101轉2063

傳真電話：(07)3133492

電子信箱：spho@kmu.edu.tw

受文者：本校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高醫人字第1101103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敬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110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並於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前將教師評鑑彙整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至人力資源室彙辦，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109年7月1日高醫人字第1091101945號函公布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109年10月8日高醫人字第1091103306號函公布本校具主治醫師身份之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 二、依上述評鑑辦法第7-1條：自110學年度起接受評鑑教師除須符合第7條評鑑合格標準條件外，3年內未執行計畫者，須曾申請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學或服務之計畫至少2件，始為合格。
- 三、110學年度教師評鑑名單如附件。
- 四、敬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以密件方式轉知所屬需接受評鑑之教師，並於旨揭期限內完成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請將審議結果填至「教師評鑑彙整表（表格已配合辦法修正更新，請逕自人力資源室網頁常用表單下載）」，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同系級及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送至人力資源室彙辦。
- 五、本校現行教師 E-portfolio 系統評鑑彙整資料如下：
  - (一)五年評鑑：直接選取「評鑑匯整5Y」項即可輸出資料，確認無誤後送交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舊三年評鑑：選取「自訂評鑑」項，設定三年評鑑期間所輸出之資料，請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核算各項權重及計分，確認無誤後再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 (三)新三年評鑑：直接選取「110年評鑑」項即可輸出資料，確認無誤後送交各級教評會審議。

裝

正本：本校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健康科學院、生命科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力資源室

# 校長楊俊毓

訂



線